

11489

加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沈友銘

文書

據呈報

文書第

18289

號

別文

代電

機送

機送

巴威

校

別類

件附

會務股

另有府稿

免記代印

秘書長 校工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沈友銘

曾昭鴻

馬季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十月廿二日

時文辦

十月廿一日

時核發

十月廿一日

時判行

十月廿一日

時繕寫

十月廿一日

時校對

十月廿一日

時蓋印

十月廿一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18289

代電

巴威較王較長。發字第304號。235
與定章不合。點江站派處罰款。竟
由乘客分攤。亦未據呈請交涉。尤
屬非是。着由該較查辦負責者。
以肅路規。至所請將恩點間班縮短
至石門坎止一節。應俟中國運輸公司
開行點石班車以後再辦。除由省府
分電第六戰區長官部及交通部轉

飭中國運輸公司派車先行駛黔石綬

並飭西南公路管理局免收本省班

車養路費外仰即遵照並將查

辦情形具報。施林。路印

一查汽車管理規則早經通令遵照。235

豫車未領照納捐違章行駛咸豐站應
負責任罰款由乘客分攤似屬不合已

既未領成段未予糾正遽請備查亦有未妥之處

以多惟事已過去甚久可否姑准備查？敬乞

未呈核示

待交涉(二)川省公路自黔江至石門坎一段計長二十

遠車二公里經西南公路局與本省公路處訂約

用禁立刻由本省營業以營收百分之二十付給該局

方所作為養路管理費規定試辦六個月去年

楚所

日
收

地
主

抄由省府分別電

補第六戰區長

官部及交通部

轉屬西南公路管

理及免收養路費

或仍事行駛維持

交通
十九

九月滿期本廳以維持該段行車虧折甚

鉅迭經電請前川桂公路局及中國運輸

公司收回自辦或改訂合約迄無結果甚至

對本廳商諸改約之公文延不置復現川

鄂交通重要原呈所請本省車輛開至石

門坎止為事實所不許惟原約既逾期

失效本省無繼續維持之義務在未改

訂合約以前所有本省因維持聯運交通行

駛石黔間之班車暫停付養路管理費擬

電西南公路管理處及中國運輸公司查照

並呈報交通部備案此當否請示

沈友銘馬季文謹簽
十月五日

次成本。鄂省管轄公路，自不惜公帑，按班開行車輛，以維持最低限度之交通。而省界僅抵達石門坎為止，自石門坎至黔江一段，全係四川省地，值此車輛缺乏，交通維持匪易之際，展駛該段已屬利人損己。原訂合約之規定，復須按百分之二十繳納養路費，尤覺賠累過甚。本路原開恩黔班車行程擬縮短至石門坎站為止，石門坎至黔江一段，則懇與交通部交涉，由中國運輸公司派車銜接開行，藉明責任。如事實上不能辦到，亦須請其轉飭西南公路管理處免收石黔間養路費，以昭允當。如何之處，並祈

裁奪施行！

謹呈

廳
長
林

巴威段段長王瑞澤

